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58号

项目代码：2403-440118-04-01-780697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派潭镇东林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调整派潭镇东林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4〕30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森林海项目周边的道路配套设施，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同意调整派潭镇东林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调整为：项目位于派潭镇高滩村东林路，拟将现状5m沥青混凝土路面拓宽至7m，拓宽长度1325m，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挡墙、排水、照明、绿化

及交通设施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调整为：项目估算总投资 504.2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69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市、区级补助资金及派潭镇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派潭镇东林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4〕39 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派潭镇东林路扩建工程（调整）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低于 4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调整）

建设项目名称：派潭镇东林路扩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	10.91	
建筑工程							√	386.65	
安装工程									
监理							√	9.96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96.73	
情况说明：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
